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
專題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兩岸於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 4 條明定雙方同意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過去兩岸間針對此種危害公眾安全之類似案件，亦有合作打擊的前例，102 年 4 月我方之胡姓嫌犯於高鐵放置炸彈，即在兩岸警方合作之下，迅速加以逮捕並遣送回臺，接受我司法制裁。

有關近期不斷發生疑似張姓犯嫌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我公眾場域寄送炸彈恐嚇郵件，已嚴重影響我社會秩序。我方相關治安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犯嫌基本資料後，即在 111 年 5 月 6 日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洽請陸方公安單位協

助查明、約制；地檢署亦在 111 年 6 月 14 日對該名嫌犯發布通緝在案。根據警方提供資訊，陸方公安已回應將進行查辦。

本會認為，透過恐嚇郵件、製造大眾不安、破壞社會穩定之犯罪行為於法不容，各方都應加以重視、合作打擊。兩岸治安機關應秉持過去累積的成果，持續積極展開合作，有效打擊犯罪。本會期盼兩岸有關部門在除惡務盡，有效打擊犯罪的基礎上，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強化合作，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秩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